

聚焦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

四个街道“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次跨区域联动

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一场特殊的立法征询会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街道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步举行。

值得一提的是，这是设在街道层面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次开展跨区域联动。

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宪法关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的立法实施。今年6月，施行30多年的城市居委会组织法迎来首次修改。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对于此次城市居委会组织法修改，设在街道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尤其关注。此次立法征询会上，来自基层四个街道的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建言献策，提出50余条接地气的意见建议，为国家立法工作注入了最为鲜活的基层智慧。此次立法征询会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工作机制的一次成功尝试，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厘清权责边界 完善居委会职责

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的职责定位是本次修法的重点，也是此次立法征询会上讨论最为热烈的话题。

“居委会职责规定得过于宽泛，其实不利于居委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居民工作。”小白楼街道解放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王刘学谦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帮助本社区居民申请办理公共事务，举办居民的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类服务活动”，同时将“调解民间纠纷”修改为“调解邻里矛盾”。“居委会从法律权威性上难以承担‘民间纠纷’调解职责，聚焦‘邻里矛盾’更贴合实际。”刘学谦说。

大连市西岗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马翹楚从法律衔接角度提出建议。“民法典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但实践中，由于居委会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很容易出现‘小马拉大车’的现象。”马翹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条相关表述修改为“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协助指导其依法履行职责”，同时明确政府部门的主体责任，避免居委会承担超出能力范围的专业工作。

“西藏社区治理更需统筹多元力量，‘综合治理’和‘社会稳定’的表述更符合当地实际。”东嘎街道党

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马运桂说。同时，建议明确在居委会设立物业协调、养老托幼、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且专业人士占比不低于30%，提升居委会专业化治理能力。

当前在社区治理中，业主、业委会与物业的矛盾频发。如何处理好居委会、物业公司 and 业委会之间的关系，也是此次立法征询会的热点。

“现在，居委会实际承担大量协调工作，却缺乏明确依据。”针对居委会与物业、业委会的关系，上海市长宁区人大代表、长宁区虹桥街道爱建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徐秀建议第十条增加“协调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的矛盾纠纷”的职责，使法律条款更贴合基层治理需求。

立足地方实际 提出差异化建议

我国地域辽阔，城乡差异大，居委会工作面临的实际情况各不相同。结合本地经济结构、人口构成等特点，与会人员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地域特色的意见和建议。

小白楼街道开封道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李红所在的社区，户籍居民9000多人，实际居住4000多人，却有1117家商户和800多家企业。“我们的居委会不仅服务居民，还要承担商户安全检查、企业党建等工作。”李红建议将修订草案中居委会的设立条件，由“根据实际需要”细化为“根据当地经济体量和人群结构的实际需要”。

虹桥街道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区党总支书记裔斐的困惑来自居委会对商务楼宇的管理。“我们居委会比较特殊，是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里的。我们区域0.652平方公里内有18栋商务楼宇，5栋居民楼和14个领馆，修订草案对楼宇管理的队伍配置没有规定。”

裔斐建议，明确居委会队伍构成标准，“按户数配备干部的同时，应考虑商务楼宇、企业等管理对象，避免6名干部承担超负荷工作”。

东嘎街道的与会人员建议针对藏族聚居区特点，将居民会议线上召开方式写入法律，以适应高原地区人稀的实际，提高议事效率。

聚焦民生痛点 居民代表发声

在这场立法征询会上，居民代表从柴米油盐的生活体验出发，提出了许多“沾泥土、带露珠”的建议。

“我是一名退休职工，能亲身参与国家的立法讨论，感觉国家真的很重视我们老百姓的意见。”人民广场街道新华社区居民代表庞桂凤的话道出了基层群众的心声。

身为楼长，70多岁的庞桂凤结合自身生活体验，聚焦养老服务提出建议：“我们社区孤寡老人有事就找居委会，建议在第十条增加‘支持引导社会团体设立养老机构并指导’的内容。”她还同时提出在社区建立“会员制养老机构”的设想，“老人通过付费可以获得居家服务，既能满足自身需求，又能减轻社区居委会的负担”。

赓续“世遗文脉” 护航“海丝名城”

泉州十年来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十周年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15年，福建省泉州市获批地方立法权，开启了用法治赓续历史文脉、护航城市发展的新纪元。

十年来，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赓续“世遗文脉”，护航“海丝名城”，在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治理、城市管理等领域，以“匠心”铸就一批回应时代呼声、立足地方特色、饱含民生温度的地方性法规。

十年来，泉州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4部、修改2部，着力构建与泉州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相适应的法规体系，在推动改革发展、加快治理能力提升、守护城市的“根”与“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服务中心大局

在泉州立法十年历程中，服务中心大局是泉州立法的鲜明导向。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聚焦“大拼经济、大抓发展”工作主线，找准立法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从法规制度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为世界遗产城市、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历史文化积淀深厚，文化旅游产业土壤肥沃。2022年8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支持泉州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的意见》明确提出，泉州要“壮大文旅经济”，推动文旅经济发展成为泉州的立法重点。泉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探索促进型立法，在全国率先推出聚焦文化旅游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

条例》，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从统筹规划、融合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为发展文旅产业注入法治动能。如今，泉州年接待游客超1亿人次，旅游收入突破1200亿元，成为全国热门旅游城市，立法的“催化效应”清晰可见。

深耕地方特色

回顾这十年，泉州地方立法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不断创新，以法治力量推动历史文脉传承、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治理升级。

泉州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获批地方立法权伊始，泉州制定的第一部实体法就是《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2021年7月申遗成功后，泉州遵循世界遗产公约要求，接连出台《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守护中山路骑楼风情，出台《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着眼华侨历史遗存，制定《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从文化遗产保护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泉州构建起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法规体系，让千年文脉在法治框架下永续传承。

生态立法是泉州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盾牌”。针对晋江、洛阳江两条“母亲河”，制定《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划出生态红线，明确“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制定《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通过规范开采、生态修复等刚性条款，实现“矿山复绿与发展升级”双赢。

泉州还与兄弟城市协同推进闽江、九龙江流域立法，构建起“共饮一江水，共抓大保护”的流域治理新格局，用法治守护生态底色。

在城市治理方面，立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门前三包”升级为卫生责任区制度，以疏堵结合实现精细化管理；《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通过规划建设，秩序规范等举措，推动新

增停车位1.36万个，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这些地方性法规用法治手段破解城市治理痛点，让群众感受到立法的民生温度。

创新机制方法

十年来，泉州不断完善立法机制，从民主参与到法规实施，构建起全链条高质量立法体系，让“良法”真正转化为“善治”。

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生根，开门立法的广度与深度让每部法规都饱含群众智慧。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扎根社区、企业，35名立法顾问、咨询专家提供专业支撑，形成“一牌匾亮身份、一场所聚民意、一台账留痕迹”的工作模式，让民意在立法土壤中扎根生长。在《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中，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征集意见1000多条；在《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中，平衡原住民“留根”期盼与文旅发展需求，让法规成为“民意公约数”。

立法质量与效率同步提升。泉州制定11项立法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质量评审机制，既推出结构完整的条例，又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针对重点立法项目组建立立法专班，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领导共同牵头，提前介入、全程统筹，破解部门“壁垒”。这种协同作战模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进度，实现“急用先行”。

法规实施机制确保“落地有声”。泉州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建立“三人”机制：创新“一年内调研、二年后执法检查、三年后评估”的闭环监督体系，并将法规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部法规通过后，都联合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普法，让法规走进群众生活。

十年立法路，泉州以法治之笔描摹城市发展轨迹，以特色立法守护历史文脉，以生态立法擦亮绿色底色，以民本立法提升治理效能，法治，成为“海丝名城”最鲜明的标识。



新修订的《贵州省体育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法治护航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龙利硕

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贵州省体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针对实践中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产业小散弱等问题，完善相关规定，护航贵州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对提升国民体质、促进全民健康战略实现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修订的《条例》分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山地民族特色体育等十个章节，共62条。

关于全民健身，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爱好者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志愿服务活动。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

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既是人才来源根基，也是国家、城市体育发展的未来，更是久久为功的“良心工程”。新修订的《条例》单列一章对“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作出规定。

针对当下群众关心的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疾病等不良健康状况，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体育课时不够，锻炼时间太少，怎么办？新修订的《条例》强化学校体育课、校外体育锻炼等方面的要求，增加“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细化学校体育运动会举办、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等措施。

如何破解体育师资短缺难题？新修订的《条例》提出，学校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教育部门可以对所管理学校的教练员岗位统筹设置，统一管理使用。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鼓励和支持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组织等为学校、青少年宫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

发展山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

8月9日晚，贵州村超足球场灯火如昼，人声鼎沸。经过多轮比拼，2025年贵州村超总决赛在此迎来收官之战，第三届贵州村超赛事圆满落幕。

贵州的“村BA”“村超”作为民间自发组织、村民自发参与的乡村赛事，不仅受到当地群众的积极参与，也受到了全国观众的广泛关注。

截至目前，贵州已打造了以路跑越野、山地骑行、极限运动、洞穴探险、汽车露营、漂流溯溪和民俗民间体育等项目为重点的山地特色运动项目集群。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地形地貌、自然生态、气候条件和民族文化等因素，科学规划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发展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构建地域特征突出、民族特色鲜明、文化类型丰富的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发展体系。

新修订的《条例》还明确，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山地骑行、山地越野跑、攀岩等山地户外运动和龙舟、独竹漂、陀螺、赛马等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山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的普及与发展。

制图/李晓军

广东连州“二三四”模式激活立法“神经末梢”

将立法“直通车”驶入寻常百姓家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潘伟丽 何卫丹

如何让立法更接地气，让民意直达决策层？广东省清远连州市连州镇探索的“二三四”工作模式给出了生动答案。

自2019年成为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连州镇人大创新打造“线上+线下”双轨并行、“三类主体”协同发力、“普法四化”创新引领的工作机制，成功将立法“直通车”驶入寻常百姓家，实现了民意征集全覆盖、执法监督精准化、普法宣传沉浸式、不断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线上+线下”双轨并行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生命力在于广泛、便捷、真实地收集民意。为此，连州镇人大构建了“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民意征集网络。

在线上，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化身普法宣传员和联络员，利用微信群、朋友圈、抖音等社交平台普及法律知识，潜移默化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同步引导群众扫描人大代表履职码进行“码”上提建议，有效打破了时空限制，进一步激发群众向人大代表反映立法诉求的积极性。

在线下，连州镇人大首创并深化了“1+1+3”网格化普法体系（即1个片区区人大代表联络站、1个普法工作室以及社区普法联系点、人大代表服务群众点、法律服务咨询点），以城东立法工作室为枢纽，服务触角延伸至社区网格的神经末梢。人大代表依托联络站阵地，结合进站接待、日常走访、调研视察等活动，开展地毯式普法宣传和

意见收集。

今年，代表们主动“走出去”，深入社区、村庄、企业一线，通过召开立法征询会、走访座谈等形式，倾听和汇集社会各界“原汁原味”的真实声音。其中，连州镇基层立法联系点针对清远市正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高效组织了多场专题征询会，形成了高质量立法建议。

“这种线上便捷高效、线下深入扎实的双轨模式，确保了民意征集的广度和深度，为上级立法机关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连州镇人大主席雷强表示。

“三类主体”协同发力

让法律条文从纸上“活”起来，关键在于有效的实施与监督。连州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性地聚合“人大代表+社会观察员+银发立法联络员”三类主体，形成监督合力，推动执法更精准、高效、规范。

人大代表化身“移动法律监督”，在执法现场发现问题、联动处置、即时普法。在一次执法检查中，代表发现有居民乱倒污水，立即联动综合执法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并现场向围观群众宣讲法规，将执法现场变为生动的普法课堂。社会观察员则注入社会力量，以其独特视角发现执法中的痛点难点。其中，针对建筑垃圾清运扰民问题，观察员提出“错峰清运+夜间降噪”建议，有效推动了执法流程的优化。

值得一提的是，连州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聘任了10名社区的兼职委员担任“银发立法联络员”，他们大部分是来自政法系统的退休干部，凭借深厚的法律素养，在精准收集民意、专业提炼建议、高效上传下达、聚焦治理痛点反哺立法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优势。截至今年7月，累计调解纠纷17起，提出治理建议41项，成为社区矛盾纠纷

化解和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力量。

“普法四化”创新引领

普法宣传是打通法治“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连州镇推动普法工作从传统的“我说你听”向“沉浸体验”升级，将普法阵地建在群众身边，着力实现阵地亲民化、形式趣味化、内容精准化、效果长效化。

在连州镇人大的推动下，人流密集的刘禹锡文化广场设置了立法宣传栏，打造“5分钟便民普法圈”，让群众在买门口就能便捷获取法律知识。镇人大大联合司法所、社工机构推出沉浸式法治游园活动，巧妙地将宪法、民法典及清远市地方性法规融入“九宫阵法”“智走法阵”等趣味游戏中，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在轻松互动中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

普法内容也更具靶向性，连州镇人大针对社区治理痛点定制主题，如在物业纠纷高发小区解读《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在校园周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确保普法“精准滴灌”，还在宣传物料中植入法规二维码便于扫码学习，并建立长效机制，定期联合社区、学校滚动开展反诈、垃圾分类等专题宣传，推动法治意识真正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

基层立法联系点虽小，却承担着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大担当。雷强表示：“连州镇人大将持续用好用活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拓宽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参与立法、宣传普法、促进守法等方面的功能，用更扎实举措、更创新实践，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反映人民意愿，每一次普法都直达群众之中，让人民群众成为良法善治的受益者，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连州镇实践。”